



THE BEIJING NEWS

创刊于2003年11月11日

总第3070期

统一刊号
CN11-0245

主管
中共北京市委宣传部

出版
新京报社

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幸福大街37号
邮编：100061
传真：010-67106766
新闻热线：010-67106710
(24小时)
发行热线：
010-67106666
新京报网：
www.bjnews.com.cn

广告经营许可证号：
京宣工商广字第0068号

常年法律顾问：
北京市岳成律师事务所

声明：
未经本报许可，不得转载、采用本报及本报网站刊载之内容。

更正与说明

【文字更正】

1.4月3日 B08版《高品质才能吸引“未来一代”》(校对:陆爱英 编辑:刘映)一文,第2栏第1行中“过渡依赖供货商”应为“过度依赖供货商”。

2.4月5日 A10版《埋古墓敲破痕 南石山村三彩穿越唐朝》(校对:何燕 编辑:宋喜燕)一文,第5栏第5段第2、3行“隔断时间自己用水灌一灌”中,“隔断时间”应为“隔段时间”。

本报谨就以上错误和疏漏向读者和相关单位、人士致歉。
挑错热线:010-67106710
栏目编辑:李赛

社论

保护个人信息不能只靠行业标准

在个人信息保护方面,行政、司法之所以不够给力,主要还是因为相关法律法规的欠缺。有必要对刑法相关罪名出台司法解释,或出台“公民个人信息保护法”,来构建个人信息保护的法律屏障。

近日,工信部直属的中国软件测评中心透露,他们联合30多家单位起草的《信息安全技术、公共及商用服务信息系统个人信息保护指南》已正式通过评审,正报批国家标准。指南提出“最少够用原则”、个人信息指南并非国家强制性标准。

近年来,个人信息泄露已经成为困扰很多人的“大麻烦”。有关部门起草的“个人信息保护指南”,为很多人所期待。该指南彰显了相关行业对个人信息保护的重视,为企业提供了行为准则,对保护个人信息能起到一定作用。不过,若没有相应强制惩罚措施,有效

性如何还有待观望。

但行业内的指南,终究难以约束行业以外的主体。有效保护个人信息,还需要行政、司法给力,而这有赖于相关法律法规的出台和完善。

目前,我国现行法律有一些涉及个人信息保护。早在2009年2月28日,刑法修正案(七)就增设了“出售、非法提供公民个人信息罪”和“非法获取公民个人信息罪”两项罪名,但对哪些信息属于“公民个人信息”,什么是“非法获取”,何种情形构成“情节严重”等,均没有作出明确规定。

权威司法解释的缺乏造成实践中检察机关、不同

法官之间对此存在不同认识,必然造成自由裁量空间过大,进而导致定罪标准不统一、量刑结果不均衡。此外,这一罪行的犯罪主体有限,仅包括“国家机关或者金融、电信、交通、教育、医疗等单位的工作人员”,却没有囊括其他掌握个人信息的机构和单位。面对日益严重的个人信息泄露问题,有必要出台新的司法解释,进行具体化、可操作的界定。

还有,仅靠刑罚也不足以保护公民的信息安全,因为只有那些客观上造成了“严重后果”的案件,才会进入刑事司法程序。而在民事领域,同样面临法律缺失的问题。

在民事领域,与公民个人信息相关的概念是保护个人隐私,但个人信息又不能完全等同于个人隐私。对于某些信息,如个人的身份证号、电话号码等,可以被归入个人信息的范畴,但是否属于隐私却存在争议。

再者,民事诉讼的一般举证责任原则是“谁主张、谁举证”。通常来看,公民很难调查到信息泄露的源头,而且即使掌握了足够的证据,由于公民一般仅仅遭到了电话骚扰,没有造成物质损害,侵权人通常只是承担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礼道歉等责任,不会有赔偿损失的问题,侵权的代价很小。而公民要通过起诉维

权,却要花费时间和精力和诉讼费,诉讼成本过高。

民众期待着一部设计合理、富有层次感、可操作性强、保护措施到位的“公民个人信息保护法”及早出台,通过建立信息泄露源倒查机制、群众举报奖励机制、企业保护客户信息评级机制等制度;通过明确责任,鼓励行业自律,增强行政机关监管措施,多部门协调联动、分工配合;让公民面临信息泄露可以起诉并且能够胜诉。由此,才能形成全社会参与遏制个人信息买卖和泄露的合力,使公民个人信息安全得到更全面的保护。

相关报道见A10版

观察家

“未授权可翻唱”让谁受损

所谓“不经授权可使用他人录音作品”,不是一些音乐人担心的直接“翻录”,而是利用原作进行新的“制作”,比如刀郎翻唱的老歌。这理论上会给歌曲原作者更多的收益,但歌曲表演者可能利益受损。

据报道,国家版权局近日就《著作权法》(修改草案)公开向社会征求意见。草案中的第46条引发了很大的争议:“录音制品首次出版3个月后,其他录音制作者可以依照本法第四十八条规定的条件,不经著作权人许可,使用其音乐作品制作录音制品。”

有媒体将之概括为“不经授权可使用他人录音作品”,对此规定,音乐界人士颇有微词,有些网友也认为:一首新歌在三个月内可能尚未走红,在这时就可以不经著作权人许可“翻唱翻录”,无异于鼓励盗版。

其实,所谓“不经授权

可使用他人录音作品”,并不是这个草案里的“新规”;音乐人将“使用录音作品”理解为“翻录”,也未必正确。现行的、于2001年修改的《著作权法》第39条第3款规定了“法定许可”制度,限制了音乐作品著作权人的权利——“录音制作者使用他人已经合法录制为录音制品的音乐作品制作录音制品,可以不经著作权人许可,但应当按照规定支付报酬”。

举一个最高人民法院再审查的案列。2004年歌手刀郎出版了他的专辑,其中收录他翻唱的老歌《打起手鼓唱起歌》。这首歌的作者是音乐家施光南;之后,施的家属

以著作权人的名义,状告刀郎。一审、二审的法院认定,刀郎是未经著作权人同意,“复制”了《打起手鼓唱起歌》这首歌,属于侵权。但最高法院再审时,推翻了原判,认为本案应适用现行《著作权法》第39条第3款:使用已经发表的音乐作品制作录音制品,不需要由著作权人同意,但要支付报酬。

知识产权法本身,就是在保护创造和保护流通之间做平衡。所谓“不经授权可使用他人录音作品”,就是知识产权法中的“法定许可”制度。这个“使用”他人录音作品,不是一些音乐人担心的直接“翻录”,那叫

“复制”,那是必须取得著作权人许可的,否则叫侵权(现行的《著作权法》第41条、草案第35条都有明确的保护);它是说可利用原作进行新的“制作”,比如刀郎翻唱老歌。如果法律规定所有已经发表的录音作品,都要经著作权人的同意才能使用,那么刀郎在出唱片之前,首先就需征得那么多老歌作者的同意,找不到就不唱,这自然不利于文化传播与创新。

新草案中是将已经发表的录音作品,和报刊已发表的作品,原则上做相同的“法定许可”处理——转载报刊已发表作品、利

用录音原作再“制作”,都可不经原著作权人的同意,但要依法给予报酬。新草案和现行《著作权法》略有差别:一是现行规定没有“出版3个月”之后,才能不经许可使用的限制;二是现行《著作权法》还规定,若“著作权人声明不得使用”不得使用。

法律鼓励作品的传播,从受益者的角度看,翻唱者多了,歌曲的作者理论上会有更多的收益;不过,歌曲的表演者(他们不具有歌曲本身的著作权,而是表演权)会因为更多的翻唱者,而利益受损。

□徐明轩(法律工作者)

来信

图书馆借书要“介绍信”干吗

据《新京报》报道,首都图书馆联盟成立后宣布,清华、北大等26所高校的图书馆逐步向社会开放。但所谓的“开放”不仅有门槛,而且仍然要收费。办理临时阅览证不仅要个人身份证、工作证,还要单位开具的介绍信;同时,每次要交2元至3元的费用。

或许,这些高校的图书馆向社会开放后,怕人员复杂,难把安全关,用设门槛的方式进行把关。对社会免费开放了,人流量增加了,必须增加管理人员,经济负担加重,用收取一定费用的方式来弥补经济上增加的开支。但不管出于什

么原因,设门槛和收费都有悖于免费开放的宗旨。

况且,有些门槛设得太过莫名其妙,如果说要看身份证还算可以接受,那要工作证、单位介绍信是出于什么考虑?难道看书还要有身份限定,要单位同意?这样势必把尚无工作的社会人员拒之门外,而这部分人可能是最需要读书的。杭州的图书馆允许拾荒者、流浪人员进入阅览室,首都高校的图书馆又何必如此谨小慎微?

□吴文元(职员)

学生上学还得带把尺子?

据报道,近日,杭州长河高级中学高二学生称,学

校给他们制定了几条规矩,包括男女平时距离不能小于50厘米等。该校副校长称,现在春暖花开,为防止早恋,给他们打个预防针。春暖花开,学校“防早恋”新规也“绽放”了,男女生平时距离不能小于50厘米,男女生不得同桌吃饭等,我相信学生所说的“新校规”不是空穴来风。

今天中午,上中学的儿子放学,我把杭州的“新校规”告诉孩子,还有几分稚气的儿子说,今后上学还需带把尺子啊!

高中阶段的学生正处于青春期,随着身体的发育,对异性产生朦胧好感,是这个阶段孩子必然有的,不应当把它当成洪水猛兽来对待。“50厘米”校规会限制男女学生之间的正常交

往,在心理学上这种限制叫压抑。预防早恋不是“安全距离”能解决的,越是这样强行规定男女生的“距离”,学生越想接触,孩子都有逆反心理,甚至有些孩子会出现“距离产生美”的想法。

□徐志翔(职员)

物业晒账单不能“鸵鸟心态”

据报道,3月31日,是北京市住建委给出的物业晒账单的最后期限。但记者实地采访发现,仍有多家物业未晒账单,即便在已晒账单中,“糊涂账单”“短命账单”和账单公示地点隐蔽等问题依然占九成。

晒账单,是物业的责任所在。物业要是拒绝晒账

单,或者即使晒了,但账单内容过于“惜墨如金”而成瞎账,或在公示时间上大打折扣,或干脆选择在隐蔽地点公示的做法,肯定会让业主大为反感。

形同虚设的公示,不可能满足业主的知情权和监督权,也就无什么效果可言。也不知道,有些小区物业为什么会晒账单“如临大敌”?是怕公示内容太“敏感”而引起“误解”,还是怕公众知道得太多数会影响自己的“暗箱操作”?

一言以蔽之,物业若要充分履行告知义务,就得克勤于人于己都不利的“鸵鸟心态”,诚心诚意、毫无保留地把账单晒透,当然,这就要求物业的各项工作规范,经得起晾晒。

□和法堡(职员)